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涂嘉宏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34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涂嘉宏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附表二所示條件支付損害賠償。

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物上偽造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樂恆投資有限公司」印文各壹枚均沒收。

事 實

涂嘉宏可預見依身分不詳之人指示，向他人出示不明工作證、交付不明收據並收取款項，再將該款項交付予該身分不詳之人，極可能係為該身分不詳之人收取詐騙犯罪所得，而參與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造成他人財產法益受損，仍於其發生並不違背自己本意之情況下，與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尚儒」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先由身分不詳、LINE暱稱「可欣欣」之成年人（無證據證明與「陳尚儒」為不同人，下均稱「陳尚儒」）於民國113年9月中旬某時許，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LINE與張玉珠取得聯繫，佯稱：可使用「樂恆投資」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與「陳尚儒」約定於113年1

01 1月6日下午3時4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
02 三沅門市交付新臺幣（下同）30萬元。涂嘉宏則依「陳尚儒」指
03 示，至統一超商三沅門市附近之超商，列印附表一編號1所示工
04 作證、編號3所示收據單（其上有偽造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5 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樂恆投資有限公
06 司」印文各1枚），並將附表一編號1所示工作證放入附表一編號
07 2所示證件套後，攜上開之物前往統一超商三沅門市向張玉珠收
08 取上開款項，並出示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工作證、交付附表一編
09 號3所示收據單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張玉珠、樂恆投資有限
10 公司。涂嘉宏復於收款後至臺灣地區不詳地點，將上開款項置於
11 不詳車輛之下方，以此方式轉交予「陳尚儒」，使張玉珠、受理
12 偵辦之檢警均不易追查，並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涂嘉宏因
13 此獲得2,000元之報酬。

14 理 由

15 一、證據能力部分：

16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部分，被告涂嘉宏同意作為證據
17 （見本院訴卷第41頁），且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
18 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
19 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有證據能
20 力。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
21 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
22 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
23 力。

24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訴卷第39
26 至45、7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玉珠於警詢時之證述內
27 容相符（見偵卷第37至47頁），並有證人張玉珠提出之商業
28 操作合約書（見偵卷第81頁）、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工作
29 證、編號3所示收據單照片（見偵卷第30、95頁）、桃園市
30 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
31 49至42頁）、被告提供之文具、發票及消費明細、車票、購

01 票證明、乘車證明等照片（見偵卷第23至27頁）等件在卷可
02 稽，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上開事實相符，洵堪
03 採信。

04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05 法論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
0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
09 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10 書等罪。

11 (二)罪數與共犯關係：

12 1.被告與「陳尚儒」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分
13 別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14 不另論罪。

15 2.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四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
16 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處斷。

17 3.被告與「陳尚儒」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8 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應論以共同正犯。

19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20 需，為牟取一己私利，貪圖輕而易舉之不法利益，與「陳尚
21 儒」為本案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
22 種文書等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嚴重危害交易秩
23 序與社會治安，又被告於本案負責收取詐欺款項，為本案不
24 可或缺之重要角色，所為應予非難。又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
25 承犯行，且與告訴人以30萬元達成調解，並按期履行調解內
26 容，有本院調解筆錄（見本院審訴卷第41至42頁）、轉帳交
27 易明細（見本院訴卷第47至49、83頁）等件附卷可參，顯有
28 意彌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犯後態度尚謂良好。兼衡被告於
29 本院審理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一般、
30 現無工作（見本院訴卷第80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
31 段、素行，以及告訴人對於被告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審訴卷

第38至3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儆。至檢察官雖就被告具體求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惟本院
審酌上情，認主文所示之宣告刑已與被告之罪責相當，檢察
官具體求刑之刑度尚難逕採，併予敘明。

(四)按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得宣告緩刑者，以未曾因故意犯罪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為條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63
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
徒刑以上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見本院
訴卷第11頁），考量被告一時輕率失慮致罹刑典，犯後終能
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按期履行調解筆錄內
容，業如前述，顯有積極彌補告訴人之誠意，而告訴人於本
院審理中亦表示：對於給予被告緩刑沒有意見，願意給被告
一次機會等語（見本院審訴卷第38至39頁）。本院綜核上
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已知所警惕而無再
犯之虞，是認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為督促
被告於緩刑期間履行調解筆錄內容，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第3款規定，命被告依附表二所示調解筆錄內容，向告訴人
支付損害賠償，以兼顧告訴人之權益。至被告於本案緩刑期
間，若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予指明。

四、沒收部分：

(一)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
38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
之物，為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爰依上開規定宣告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
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物，

01 固為其犯罪所用之物，然業由被告交付予告訴人而行使，非
02 屬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二)次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04 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
05 之物，其上偽造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
06 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樂恆投資有限公司」印文各1
07 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08 (三)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
09 1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陳：我於本案有獲
10 得2,000元等語（見本院訴卷第42頁），為其犯罪所得；又
11 如前所述，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以30萬元達成調解，
12 並已賠償6萬元，有本院調解筆錄（見本院審訴卷第41至42
13 頁）、轉帳交易明細（見本院訴卷第47至49、83頁）等件附
14 卷可佐，本院審酌被告賠償金額已逾上開犯罪所得，倘諭知
15 就上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16 第2項前段，不予宣告沒收。

17 (四)末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8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
19 2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告訴人交付予被告之款項，固
20 屬經被告掩飾、隱匿之財物，惟依被告所述，該款項已交付
21 予「陳尚儒」，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倘諭知其應就該款項宣
22 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前段，不予宣
23 告沒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王海青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振榕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7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郁融

28 法官 曹蕙如

29 法官 張琍威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黃紫涵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2 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4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一：

02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工作證（公司名稱：樂恆投資有限公司；職稱：營業員；姓名：涂嘉宏）	1張	被告所有，且為被告於本案出示予告訴人
2	證件套	1個	
3	115年11月6日現金收據單	1張	被告於本案交付予告訴人

03 附表二：

04

調解筆錄內容「(一)」
相對人（即被告）願給付聲請人（即告訴人）30萬元，履行方式如下： 1.自114年11月20日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1萬元，直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尚未到期之部分，視為全部均到期。 2.上開款項匯入聲請人指定之郵局帳戶（戶名：張玉珠、代碼：700、帳號：00000000-00000000）。